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采购一台
DR 设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乙 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22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乙方（全称）：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采购一台 DR 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7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
套

品牌：万东百胜 规格型号：新东方 1000NC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68000.00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 _____ / _____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
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包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法律规定的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曹梦园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花荣骐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0层
联 系 人	曹梦园	联 系 人	花荣骐
联系电话	13253657061	联系电话	0371-616608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卫生院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34160502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65278847P
		开户名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0208 0920 0126 05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二 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 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七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第 二 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二 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第 二 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 二 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二 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二 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 二 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 二 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 二 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 二 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 二 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二 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二 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 产品配置清单

新东方 1000NC

WDM

摄影 X 射线机 新东方 1000NC 配置及说明



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万东医疗 版权所有

新东方 1000NC

系统配置清单



硬件标准配置:

序号	配置	数量
1	X 射线发生装置	
1.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501-1)	1
	● 最大输出功率: 65kW	
1.2	X 射线管组件 (WD-TB56)	1
	● 阳极热容量: 300kHU	
	● 球管类型: 旋转阳极	
1.3	限束器 (XS1-4)	1
2	附属设备	
2.1	摄影床 (SC4-5)	1
	● 摄影床类型: 固定式	
	● X 管球的支撑架结构: 立柱式	
	● 触摸式彩色液晶屏	
	● 床面承重: 不小于 250kg	
2.2	立式摄影架 (LS-6)	1
	● 机械结构类型: 立柱式	
3	成像系统	
3.1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Wi)	1
	● 有效接收尺寸: 430mm×430mm	
	● 像素大小: 139μm	
	● 数据传输: 无线传输	
3.2	图像采集系统 (WD-ACQUIRE)	1
	● 工作站主机和显示器	
	● 键盘, 鼠标	
	● 中文操作界面	

WDM-EDT-PZ2604- 新东方 1000NC

第 2 页 共 8 页

4	附件	
4.1	电离室	
4.2	单向对讲系统	



软件标准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WD-ACQUIRE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简称: WD-ACQUIRE) V4	一套

供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7项目投标使用

新东方 1000NC

技术参数

标准配置技术参数:

序号	配置
1	X 射线发生装置
1.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501-1) 采用自主研发 56kW, 650mA 高压发生器。使系统承载大负荷快速摄影的能力大幅提升, 更好地满足骨盆、腰椎等大功率的临床拍摄场景, 并且可完成摄影检查工作。 具有波形稳定、患者剂量低、曝光时间短、精度高和重复性好等优点。整体结构轻巧美观, 迷你控制台按键易于识别, 使用操作简单易行。所有的操作功能、显示和控制都经过合理的安排, 易于操作和识别, 避免了混淆。 ● 标称电功率: 56kW ● 最大电功率: 65kW ● 摄影 kV: 40~150kV ● 摄影 mA 范围: 10~650mA ● 曝光时间: 1ms~10s ● mAs: 0.1mAs~1000mAs ● 逆变频率: 不小于 500kHz ● 配备自动器官程序摄影 (APR) ● 电源条件: 380VAC 三相 ● 故障自诊断功能
1.2	X 射线管组件 (WD-TB56) 配备万东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稳定性好, 300KHU 热容量, 散热效率较高, 可满足医院在不同情况下的拍摄需求 ● 球管类型: 旋转阳极 ● 焦点标称值: 0.6 / 1.2 ● 焦点功率: 22.5 / 56kW ● 阳极热容量: 300KHU
1.3	限束器 (XS1-4) 限束器采用铅条防护结构, 可控制光野范围 ● 辐射野 (SID=100cm): 最大 430mm×430mm 最小≤2mm×2mm ● 带有全视野照射灯

	● LED 光源 ● 附加滤过: 不少于 3 档
2	附属设备
2.1	摄影床 (SC4-5) 固定式摄影床, 可完成卧位 X 射线摄影的所有临床应用
2.1.1	摄影床 ● 床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70mm ● 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 $\geq 900\text{mm}$, 横向移动: $\geq 280\text{mm}$ ● 滤线器纵向移动范围应不小于 540 mm ● 床面板最大衰减当量: $< 1.2\text{mmAl}$ ● 床面在承受 250kg 质量后能正常工作 ● X 射线源组件支柱移动行程 $\geq 1750\text{mm}$ ● X 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不小于 1335mm ● X 射线源组件支柱自转范围不小于 $0^\circ \sim \pm 180^\circ$ (每 90° 分档定位) ● 产品具有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组件自动跟随功能
2.1.2	机头触控屏功能 ● 机头触控屏(又称 PAD 屏)屏幕尺寸: 不小于 11.6 英寸 ● 触控屏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可显示机架的位置信息 ● 可对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电离室野、患者体型、拍摄部位等进行设定和调整 ● 具有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等功能
2.1.3	一键急停保护功能 ● 正常使用过程中, 因机械或电气事故发生意外情况时, 第一时间按下急停保护开关, 机器停止运动, 3S 以后恢复开关, 设备又可以正常使用
2.1.4	滤线栅 ● 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栅比: $\geq 10: 1$ ● 滤线栅焦距: $\geq 100\text{cm}$
2.2	立式摄影架 (LS-6) 承载万东平板探测器, 完成高清站立位摄影使用
2.2.1	立式摄影架 ● 垂直移动范围不小于: 1500mm ●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 $360\text{mm} \pm 20\text{mm}$



2.2.2	滤线栅
	● 栅密度$\geq 40\text{L}/\text{cm}$ ● 栅比: $\geq 10: 1$ ● 滤线栅焦距: $\geq 130\text{cm}$
3	成像系统
3.1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WI) 配备万东新一代 139 微米平板探测器, 高清成像
	● 接收器类型: 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 有效接收尺寸: $430\text{mm}\times 430\text{mm}$ ● 像素矩阵: 3072×3072 ● 像素大小: $139\mu\text{m}$ ● A/D 变换: 16bit ● 分辨率: $3.7\text{lp}/\text{mm}$ ● DQE: $\geq 70\%$ ● 成像时间: $\leq 6\text{s}$ ● 数据传输: 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控制指令传输: 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3.2	图像采集系统 (WD-ACQUIRE)
3.2.1	成像系统硬件
	● 操作系统: win10 操作系统; ● CPU: Intel 酷睿处理器 ($\geq i3$, $\geq 3.0\text{GHz}$); ● 内存: $\geq 8\text{GB}$; ● 硬盘: $\geq 1000\text{GB}$, 可以配 2T 或更高硬盘; ● 光驱: 光盘刻录 CD/DVD.
3.2.2	键盘, 鼠标
	● 键盘: USB 104 键标准黑色键盘 ● 鼠标: USB 接口鼠标
3.2.3	显示器
	● 显示器尺寸: ≥ 23.8 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 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3.2.4	主界面
	●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 可在系统界面上可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电离室野的调节和设置、体型的调节和设置等 ● 具有曝光准备和曝光灯指示功能, 故障代码发送, 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等

WDM-EDT-PZ2604- 新东方 1000NC

第 6 页 共 8 页

3.2.5	待检病例
	病例查询、病例刷新、病例登记、检查和急诊、职业病检查、待检病例展示列表的配置
3.2.6	历史图像
	历史病例查询、历史病例编辑、历史病例删除、历史病例锁定、历史病例发送、历史病例存储、历史病例缩略图显示功能
3.2.7	图像采集
	APR (自动程序摄影) 设置、发生器操控、电离室操控、模拟图操控
3.2.8	图像处理
	标注测量 (包括校准、测量长度、测量面积、计算直方图、测量角度和图像标注)、窗宽/窗位设置、自动窗宽窗位、图像导出、ROI、图像缩放/移动、局部图像放大/恢复原始图像、图像正负像、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增强、图像剪切、图像删除和图像 LUT 曲线调节;
3.2.9	胶片打印
	打印图像选取、打印机设置、图像打印、打印预览、更多操作与设置 (包括图像处理、同步设定、打印设定、浏览、打印配置、打印信息配置、布局配置、操作配置、图像选取配置、打印历史管理、打印记录和显示方式)
3.2.10	报告打印
	选取图像至报告、报告编写、报告存储、报告删除、报告预览及打印
3.2.11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回放设置、系统信息显示、MPPS 服务器设置、存储服务器设置、DR 采集参数配置、IP 设置
3.2.12	部位协议增强滤波器
	根据人体各部位的不同生理结构、医生对各部位的不同诊断要求以及临床的不同需要, 对身体各部位进行算法优化
3.2.13	儿科摄影要求
	提供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 在选择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时, 提示操作者是否移除实体滤线栅
3.2.14	DICOM 网络功能
	- 工作站可通过 DICOM 接口实现与打印机、服务器、浏览工作站之间的图像的自动与手动传输 - DICOM 3.0 Services - DICOM Storage, SCU - DICOM Query / Retrieve, SCU

	●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SCU ● DICOM MPPS, SCU ● DICOM Print ● 导出 DICOM 图像到 CD/DVD 或 USB 设备
3.2.15	智能售后服务系统
	● 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如高频高压发生装置操作过程记录或图像采集操作软件的操作过程记录等) ● 产品具有自动发送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给智能售后服务系统的功能 ●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支持远程培训
4	附件
4.1	电离室
	● 三野式电离室 ● 曝光剂量范围: 1 ~ 100uGy ● 曝光时间范围: 1ms ~ 5s ● kV: 40 ~ 150kV
4.2	单向对讲系统
	● 配备音箱、话筒设备, 便于操作者与患者的通话联络



供国药集团河南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07项目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62060435

注册人名称	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7号1层、 7号2层、7号3层、7号4层
生产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7号1层、 7号2层、7号3层、7号4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摄影X射线机
型号、规格	新东方1000NA、新东方1000NB、新东方1000NC、 新东方1000ND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高频高压发生装置(GFS501-1、GFS802-4)、 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XRR-4633FD、X射线管组件 WD-TB56、限束器XS1-4、摄影床(SC3-7、SC3-8、S C4-5)、立式摄影架(LS-6、LS-7、LS-8)、X射线源 组件支柱ZZ-6、平板探测器(WDF 4343Rs、WDF 434 3RWi)、电离室(选配)、图像采集系统(含工作站主 机和显示器 软件发布版本V4)和摄像头(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本产品可供科研、医疗单位完成全身各部位的X射 线摄影检查及诊断。本产品不适用于心血管造影的 X射线摄影诊断，亦不适用于乳腺及牙科X射线摄 影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 注	
-----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03 月 12 日



供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用于
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7项目投标使用